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合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合火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2)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使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庫存股份結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針對股份激勵計劃的該等修訂並不屬重大，因此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獲股東批准。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結構一直保持穩定，其中大多數董事（包括一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便獲委任至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的任期已超過九年。雖然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會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和客觀判斷，但董事會希望通過引入新的見解和經驗來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一直專注於通過精心計劃保持連續性與更新間平衡，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多元化目標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分別於二

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甘偉民先生及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合火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下文載列陳先生的履歷：

陳合火先生，74歲，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企業管理、交通行業和公共機構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持續擔任Caring Fleet Services Limited主席。陳先生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Orita Sinclair School of Design and Music Pte. Ltd.（一家私立教育機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Trans-Island Bus Services Ltd.（現稱SMRT Buses Ltd.）首席執行官，此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SMRT Corporation Ltd.副總裁。彼亦曾在公共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i)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Board of Governors董事會成員；(ii)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Ngee Ann Polytechnic Council主席；(iii)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Public Transport Council成員；(iv)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UITP)副總裁；(v)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UITP Asia-Pacific Division主席；以及(v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NTUC-U Care Fund Board of Trustees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International Public Transport Association (UITP)名譽副總裁與UITP Asia Pacific Division名譽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目前擔任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	Intraco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I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	17LIVE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LVR)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	Credit Bureau Asia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TC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	CSC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C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被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ublic Service Medal, Pingat Bakti Masyarakat)，並於二零零八年被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星章(Public Service Star, Bintang Bakti Masyarakat)。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新加坡國家生產力獎(Singapore National Productivity Award)。

陳先生曾是科倫坡計劃獎學金得主。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得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得Monash University工程學士(榮譽)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5,000美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也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iii)在彼任命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修訂或修改股份激勵計劃或已授出獎勵的全部或任何規則，前提是除非承授人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附帶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且經如此修訂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為，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容許使用庫存股份結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非重大修訂，因此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使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庫存股份結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除上述修訂以及其他細微修飾及內務修訂外，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則維持不變。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聯交所刊發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要求，並在上市規則中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容許使用庫存股份結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讓本公司將股份激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並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3)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甘偉民先生及李鳳女士。